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
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44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合同书	27
第六章	附 件	28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1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2
第九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44
-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995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40057001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段 1	3690000	2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的内容：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本次项目分 1 个标段，具体如下：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1	影像系统	台	1
	2	电子喉镜	根	1
	3	耳鼻喉动力系统	套	1
	4	输尿管镜	套	3
	5	电子软膀胱镜	套	4
	6	灌注泵	台	1
	7	皮肤镜	台	1

5.2、质量要求：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5.3、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4、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5.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3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标段 1 电子喉镜、耳鼻喉动力系统接受进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曹瑞芳

电话：0395-3381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2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1.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1.3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44
1.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分 1 个标段。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邮 编： 450008 联 系 人：张照明、王恺 电 话：0371-65949196
2.7	合格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3.6	信用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7	(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 (2)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
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签字或盖章要求	

6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5	1. 所投货物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25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8	开 标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资格审查	
29	<p>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p> <p>3.3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p> <p>备注：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表”。</p>
评 标	
33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3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细则</p> <p>以采购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授 予 合 同	

38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标段 1 最高限价：2800000 元（影像系统最高限价：450000 元，电子喉镜最高限价：450000 元，耳鼻喉动力系统最高限价：200000 元，输尿管镜最高限价：150000 元/套，电子软膀胱镜最高限价：200000 元/套，灌注泵最高限价：150000 元，皮肤镜最高限价：300000 元）； （超出标段最高限价及各投标产品最高限价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5.1	付款方式：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首批合同金额 90%，在双方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45.2	备选方案：不适用
45.3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5.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标段 1 核心产品：电子软膀胱镜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

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2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深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

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无效标的，责任自负。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漯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 2.2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 2.5 服务：指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 2.6 业绩：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类似业绩。
- 2.7 合格投标人
 - 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3.3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8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签章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制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二.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

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采购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或包含在总价中。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5 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20.3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包括检测报告）；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

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如若未提供具体数值，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截止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

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28.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8.2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9.3 采购人依据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29.4 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自行委托）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

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3.7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进行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4 投标的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完工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4.4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5.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享有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9 评标结果的公示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9.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94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2.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2.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

43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2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合同书

(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 二、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 三、违约责任：
-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_____，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
- 六、付款方式：
- 七、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完成。
-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 十二、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 十三、合同生效地：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3.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4 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3.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7 制造商授权书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报价一览表
 - 4.3 报价明细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资料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投标人全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2.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资料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注：后附

- ①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②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③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附件 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4 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3.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
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7 制造商授权书

(进口产品适用)

(此格式仅为参考，可自定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是根据_____ 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_____ 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 (产品名称) 的商家，它有权提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包号) 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产品。作为我方真实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_____ (采购编号) 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 (产品名称) 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厂家，我方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授权方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2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投标产品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	(1+2+3+4+5+6+7+8)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2、序号 2、3、4、5、6、7、8 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可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投标产品名称填写需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名称 1					
2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资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 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 10%扣除。

5.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10%的价格扣除。

11.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	目的地：采购文件中指明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3	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4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 到用户指定地点，经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首批合同金额 90%，在双方约定 时间期限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5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交付。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等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 撰写评标报告。

五、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自行委托）1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4.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七. 评标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结果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2) 采购人将“定标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6、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七、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 审查	

八、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投标盖章签字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投标报价		是否超出标段最高限价及各投标产品最高限价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十、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p>技术要求 40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p> <p>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p> <p>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③技术白皮书；</p> <p>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40
3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p>供货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安装调试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验收方案（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5分；</p> <p>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2分；</p> <p>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培训计划（5分）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优惠承诺（5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5分；</p> <p>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2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4	合计		100	

第九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标段 1:

设备 1 名称: 影像系统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一、4K 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1. 摄像主机可兼 4K 分辨率超高清摄像头,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 能够输出 3840*2160P 60Hz 动态图像, 分辨力 \geq 2100 线, ;
2. 其中帧率 60 帧/秒或 50 帧/秒或 30 帧/秒或 25 帧/秒可选, 画面流畅, 无闪烁及干扰;
3. 采用触摸屏设计, 屏幕尺寸 \geq 5 英寸, 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4. 输出端口: 4K 输出: 4*3G-SDI、HDMI 2.0; 高清输出: DVI-D \times 1、3G-SDI \times 1 满足医院多显示器、工作站需求;
5. 主机采用触摸屏设计, 屏幕尺寸 \geq 5 英寸, 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人机交互更便捷;
6. 具有 1-10 级图像锐化、图像饱和度、增益、亮度、对比度可调;
7. 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 可读取最大 4TB 移动式存储设备并在显示器上显示存储设备状态和剩余内存空间; 具备实时刻录功能, 能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 并通过 USB3.0 端口实时进行 4K 刻录和 4K 图片采集;
8. 5 种用户场景选择, 一键切换科室场景配置, 操作快速便捷;
9. 支持 0.5 倍至 5 倍逐级放大, 每级 0.1 倍电子变倍 (45 级);
10. 电气安全级别 CF-1 类;
11. 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模式;
12. 光源联动功能: 当主机与光源为同品牌时, 光源亮度自动根据场景切换设置, 也可在摄像头手柄实现光源亮度控制;
13. 暗区改善功能: 自动识别图像暗区, 进行暗区增亮, 使视野通透, 暗区细节毕现, 具有低、中、高多档可调;
14. 高亮抑制功能: 自动识别过曝区域并进行亮度抑制, 缓解术者因直视反光/过曝区域造成的视觉疲劳, 使图像亮度均匀, 轮廓清晰, 便于精细观察, 具有低、中、高多档可调;
15. 去摩尔纹功能: 去除纤维镜固有网格纹, 高度还原图像画面, 具有模式一、模式二、模式三多档可选;
16. 可连接脚踏开关实现白平衡、拍照、录像、冻结、光源亮度调节等 10 种以上功能自定义设置;

二、4K 超高清摄像头

1. 摄像头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 支持输出分辨率 3840*2160P, 1920*1080P, 逐行扫描, 16:9, 像素 \geq 800 万;

2. 摄像头适配市面上不同焦段的卡口；
3. 摄像头具备 4 个遥控功能按钮，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电子变倍模式等 10 种以上功能自定义，自定义按键 ≥ 4 个；
4. 摄像头防水等级 IPX8，可进行戊二醛浸泡消毒、环氧乙烷气体消毒灭菌以及低温等离子消毒；
5.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三、医用 LED 冷光源

1.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5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亮度调节、光源联动设置，人机交互更便捷；
2. 光源色温 3000-7000K；
3. 冷光源显色指数 CRI ≥ 90 ，还原真实腔体颜色；
4. 白光使用时间 ≥ 30000 小时；
5. 具有出光防护功能，设备启动后默认为待机模式，此时不出光，避免对人眼的意外损伤；
6. 亮度调节：5%-100%，每档调整 5%，多档可调；
7. 白光光通量 $\geq 10001\text{lm}$ ；
8. 电气安全级别 CF-1 类；
9. 整机功耗 $\leq 150\text{VA}$ ；

四、4K 医用监视器

1. 屏幕尺寸： $\geq 31.5''$ ，分辨率：3840*2160，亮度： $\geq 1000\text{cd/m}^2$ ，宽高比：自动/4:3/16:9/1:1；
2. 面板类型：IPS 类；
3. 色域：BT. 709/BT. 2020；
4. 输入信号接口：需支持 ≥ 1 个 DP 接口， ≥ 1 个 DVI-D 接口， ≥ 1 个 12G SDI 接口， ≥ 4 个 3G SDI 接口， ≥ 1 个 HDMI 接口；
5. 视频输出接口：需支持 ≥ 1 个 DVI-D 接口， ≥ 1 个 12G SDI 接口；
6. 电源适配器：为保障安装使用，设备需支持独立外置电源适配器；
7. 最大功率： $\leq 130\text{W}$ ；
8. 支持 ≥ 6 组备选 GAMMA 曲线：GAMMA1.8, GAMMA2.0, GAMMA2.2, GAMMA2.4, GAMMA2.6, DICOM 等；
9. 带背光触摸按键板：可酒精擦拭的带背光触摸按键，无噪音，更适合医疗使用环境；
10. 散热设计：为保障安装使用，设备需支持采用金属后壳，屏蔽空间电磁干扰，促进热量散发；
11. 正面防水设计：正面贴合防护盖板，便于清洁和消毒，正面 IPX5、背面 IP20；
12. 联动功能：支持同品牌主机场景联动；
13. 多画面显示技术：支持画中画、双画面和四画面显示；

五、导光束

1. 长度 $\geq 300\text{cm}$ ，通光孔径 $\geq 4.8\text{mm}$ ；
2. 通用导光束接口，可兼容 2-6.5mm 直径导光束；
3. 防水密封设计，可低温等离子灭菌。

六、台车

1. 底盘部份使用注塑盖包覆压铸底盘，采用流线设计，立柱使用高强度合金，背面

装有两个人体工学把手，可方便移动。

2. 采用高强度防缠绕静音医疗轮，可以任意推动。

设备 2 名称：电子喉镜

数量：1 根

技术参数：

一、设备要求

★1. 与现有电子鼻咽喉镜影像系统配套, 现有设备品牌型号: 日本 PENTAX, VNL-1570STK。

二、设备参数

1. 视野角: ≥ 80 度, 景深: $\geq 3\text{mm}-50\text{mm}$

2. 弯曲角度: 上 ≥ 130 度, 下 ≥ 130 度

3. 先端硬质部径: $\leq 3.5\text{mm}$

4. 插入部径: $\leq 3.6\text{mm}$

5. 有效长度 $\geq 300\text{mm}$, 全长 $\geq 500\text{mm}$

6. 兼容性: 可兼容医院现有电子鼻咽喉镜影像系统。

7.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新型手柄及新型设计的控制旋钮。

★8. PVE 接口 (导光管接口) 可 180 度旋转, 有利于医生的操作和对镜子的保护。

9. 清洁和杀菌特点: 可以浸泡消毒, 可以与 STERRAD®NX®/100NX®兼容, 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设备 3 名称：耳鼻喉动力系统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主机：

- 1.1 一机多用：可接驳鼻刨削、耳钻、打孔钻、切割锯、取皮机、克氏针等；
- 1.2 主机高分辨率大屏幕液晶显示，暗光条件也可看清，可显示转速、冲水量、扭矩、旋转频率和方向等各步操作
- 1.3 转速可达 50,000 转/分。鼻钻带 360° 旋转，可单向、往复数字化调节；
- 1.4 扭矩大，可同时连接两根手柄马达线。
- 1.5 采用无碳刷马达配置。
- 1.6 冲水泵运作平滑，噪音低。可数字化流量调节 1-100ml/分，可选择同步或持续冲水。
- 1.7 马达手柄带喷雾嘴和快速锁定装置设计，可 135℃ 高温高压消毒，经久耐用。
- 1.8 能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并且屏幕故障自检系统，并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 1.9 可单独接驳鼻钻或耳钻，手柄运转时径向跳动小，多种长度手柄可供选择。
- 1.10 可连接往复锯，摆动锯，弧形切割锯专用手柄，以及鼻整形的各种新型切割锯专用手柄。
- 1.11 无级变速脚踏开关，需要防水设计；可脚控转速、方向、冲水量等多功能程序选择。
- 1.12 可存储多套常用试用参数，最好拥有末次手术记忆功能，方便医生根据使用习惯长期使用。

2、鼻钻手柄及刀头：

- 2.1 鼻科手柄 1 把（可 360° 旋转），可选择直排式或枪状手柄。
- 2.2 可调单次鼻刨削往复频率。
- 2.3 无碳刷马达设计鼻钻，可高温高压消毒（包括电缆线），经久耐用。
- 2.4 丰富的 0°—60° 刨削刀头可供选择，可精确切除组织。

3、其他：

- 3.1 适用科室：耳鼻咽喉科、颅底外科、神经外科，脊柱外科、手足外科、整形外科等
- 3.2 耳鼻喉科动力系统。
- 3.3 提供设备专用清洁剂和润滑剂 1 瓶，用与设备的清洁维护和保养。

设备 4 名称：输尿管镜

数量：3 套

技术参数：

一、高清电子内窥镜

1.1 具备 DVI、HDMI 两个以上输出接口，可实现多屏同显

1.2 处理器配合软镜使用无需外接光源，光源调节：光源亮度多级可调，步进均匀

1.3 具有 USB 存储接口，支持外接 USB 2.0U 盘、USB 3.0U 盘等存储设备存储图像及视频

1.4 支持内窥镜带电热插拔；可选择多种放大倍数

1.5 具备画面冻结功能按钮

1.6 具有图像抓拍及录像按钮

二、输尿管镜

2.1 适用范围：该产品是经尿道插入尿管、肾盂内或者经皮插入肾盂内，对尿道、肾盂进行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2.2 产品为可重复使用全密封设计，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2.3 视场角： $\leq 110^\circ$

2.4 插入管外径： $\leq 9\text{Fr}$ ，前端 $\leq 7\text{Fr}$

2.5 景深：2~50mm

2.6 工作长度： $\geq 700\text{mm}$

设备 5 名称：电子软膀胱镜

数量：4 套

技术参数：

- 1、适用范围:用于尿道、膀胱、肾盂的诊断和治疗中观察成像。
- 2、产品为可重复使用全密封设计，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 3、视场角： $\leq 110^\circ$ 。
- 4、插入管外径： $\leq 10\text{Fr}$ ；插入管外径 $\leq 16\text{Fr}$ 。
- 5、景深：2~50mm。
- 6、工作长度： $\leq 400\text{mm}$ 。
- 7、弯曲部弯曲角:上弯曲角： $\leq 210^\circ$ ，下弯曲角： $\leq 110^\circ$ 。
- 8、配备负压吸引按钮开关，可与负压系统连接使用。
- 9、防护等级:IPX7。
- 10、像素:不低于 16 万。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软膀胱镜配套主机及显示器	2 套
2	电子软膀胱镜	4 根

设备 6 名称：灌注泵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1、安全分类 I 类 BF 型。
- 2、电源~220V 50Hz。
- 3、额定功率≤150VA。
- 4、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 5、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
- 6、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
- 7、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 8、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 9、配件可与其他品牌通配。
- 10、配件属于医用级材料，保证手术的安全性。
- 11、采用挤压式的供水方式，很好的保持腔道形状和视觉效果，形成理想的手术空间和清晰的视野。
- 12、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设备 7 名称：皮肤镜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	设备须采用 CCD 传感器，逐行扫描图像，无压缩，成像速度快，无延迟
2	皮肤镜倍率支持 1X-20X-50X-220X，镜头靶面直径 $\geq 22\text{mm}$
★3	显色指数需不小于 90%
4	影像输出分辨率支持 2560*2048
5	倍率最大偏差： $\pm 2\%$
6	辐照度 $E_e \leq 200\text{W}/\text{m}^2$
★7	50 倍时视场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00 线/mm
8	设备工作时噪声 $\leq 65\text{dB}(\text{A})$
9	光源峰值波长 455nm
10	三镜合一，连续变焦功能，无需更换镜头
11	支持非偏振光检测、浸润式非偏光检测以及偏振光检测，且无需换头
★12	具备 3D 模拟成像功能，重现立体三维图像，多角度观察
13	光源照度： $\geq 7000\text{LUX}$ ，亮度可调
14	帧数： $\geq 30\text{fps}$
15	色素类皮肤病、毛发疾病辅助诊断功能
16	系统包含数百例临床皮肤病案，及千余张临床图片
17	两步法、三分法、七分法、ABCD 法、Menzies 法、模式法、CASH 法处理
18	报告多画面选择功能、对目标区域长度，弧度，面积等可测量
19	根据图数量自动滚动图像栏以显示新拍图像：支持对正在展示的图片进行标识，并保存至数据库。
20	可集中统一登记病人信息可修改、删除病人资料：可添加、删除检查记录
21	典型病历报告模板，并提供范句插入功能
22	可查阅病人的所有历史检查记录，实现复查病历的图像对照
23	可以对诊断术语进行快速维护修改。
24	系统更新升级功能
25	设备电磁兼容性符合行业标准 YY0505-2012 的要求
26	额定电压和频率：USB 供电 (DC 5V)
27	防电击程度：具有 B 型应用部分
28	绝缘类别：加强或双重绝缘
29	安全性指标：应符合 GB 9706.1-2007 的要求
30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14710-2009 的要求